

人口政策智導委員會 謹

尊敬的政務司林鄭司長閣下：

敬啟者：請恕我的冒昧。新政府就人口政策徵詢公眾之時特提個人情況及意見，請予垂注解答和協助，不勝厚幸。

早于1947年2月，本人十五歲時在泰國（廣東鬱南）念完八年小學和塾校，因家貧即隨兄長來港謀生。至1951年5月首次取隨香港身分證，編號 []，到1953年10月返鄉結婚。自此返鄉機會較多（由最初四年到後來每隔兩年會返鄉一次）。不料到1963年8月那次返鄉卻因故滯留身先忘記回港期。又因當時早生兩名子女無人照料，及父兄為養育的艱辛，所以計生已超過十名子女，但卻無暇或意對第二胎即（香港）的申請。曾幾番申請回港，都如登天。却只獲得警務局的簡單答覆：“……由于港英當局所出移民政策，故不能予回覆。”及後繼續申請，每是立時停的身位。直至1972年3月就從單程復港是路。同年7月重新領取新的身分證，[]至回時持舊身分證回入境事務處。當時也帶出66年出生的幼女（案名）來港。而遺下早生的兩子女當時已超過十二歲不能帶出。又到1984年10月老妻（[]）在港來港定居，4者于2001年病亡。

如今，我已年逾八旬，自04年退休，身體日衰，且為頑疾丛生所致。除成功做過小腸氣修補手術外，還受失聰耳鳴、腎結石、前列腺增生、膀胱癌、股骨增生及骨質關節炎等病徵的困擾，尤以拍全腿症為最，導致身體僵硬、腰酸脚痛、行動易跌，須策杖而行自理艱難。

(先夫的堂兄)。更堪憂者，我堂兄幼兒(崇芳)亦染上糖尿病，醫
治已五年，現在延至廿二歲，戒口節食，已變為情緒低落，
叛逆現象，我惟忍讓求全。其妻(媳婦)羅玉英()。
為土生港人，比他大歲十歲也罷，而是月中無人，生性好惡甚
大，大顯其者，不知欠下「大氣」新時時債，已避居院內十餘年，
常被人追債上門，恐嚇，不得出戶，故彼以圖報復，而我
一向不和理睬，視同陌路。欠她夫妻同債，心中同是「文衡」(國
宗、父、母、祖、文親)之人，故不敢奢談他們會顧及我。因他
們一直有心拋棄我，故我在此。

同時以此破碎家起，深感悲憤，唯幸有堂兄內地的政務子女
(崇芳、崇芳)能暗中清年往來，若能實現國可一家團聚，老有所依，
亦可得延緩發展，則我此生無憾。但想到該兩子女在86.92.11年
曾受三次中作案是無算，却因此而遠近難得，屋耗金錢(律師費等)，
已感心灰意冷。不過以可兒在情況似有改變，尤其與合政府正為
人的政策諮詢，不難見至訂人的案，是以重向政府提出意見及
要求協助，雖然我的情況比較複雜，但定還與政府透過特事特辦
以解決(相信這類個案世數不少)。同時也希望政府在有需
要時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這種情況，互相配合，從顧到各方利益及需
要而訂出國際協議。則我家願可期，感戴無涯！

小市民

李

子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

P.S. 以下均為自請審閱，非批發所有

① 本人原任前江两决，同时任江二决办公室主任，因在60年代初因故
他已常任江二决十多年，两决后江二决可任江二决一起计算，即是“在
制江二决任江二决七年以上”

② 本人原任江二决办公室主任，因在60年代初因故
他已常任江二决十多年，两决后江二决可任江二决一起计算，即是“在
制江二决任江二决七年以上”
1951年，江二决办公室主任，因在60年代初因故
他已常任江二决十多年，两决后江二决可任江二决一起计算，即是“在
制江二决任江二决七年以上”
1951年，江二决办公室主任，因在60年代初因故
他已常任江二决十多年，两决后江二决可任江二决一起计算，即是“在
制江二决任江二决七年以上”

③ 因当时江二决，江二决办公室主任，因在60年代初因故
他已常任江二决十多年，两决后江二决可任江二决一起计算，即是“在
制江二决任江二决七年以上”
1951年，江二决办公室主任，因在60年代初因故
他已常任江二决十多年，两决后江二决可任江二决一起计算，即是“在
制江二决任江二决七年以上”

④ 1951年，江二决办公室主任，因在60年代初因故
他已常任江二决十多年，两决后江二决可任江二决一起计算，即是“在
制江二决任江二决七年以上”